粤医保发〔2023〕21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腔内动态三维

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等新增和修订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省医保中心: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0〕5号）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现公布腔内动态三维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等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26个（见附件1），自2023年8月1日起在全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试行两年。试行期内，医疗机构应遵循公开透明、合法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制定试行价格，填报成本测算表并向属地医保部门备案后实施。

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154个，其中清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13个，修订扩展医疗服务价格子项目17个。“110900002-1 层流洁净病房床位费”等127个项目保持原项目（修订扩展的子项目按主项目）价格，自2023年8月1日起执行（见附件2-1）；“120400008 肠内营养液配置”等27个项目须重新定价，自2024年3月1日起执行（见附件2-2），各地市应按规定程序定价，并做好价格信息公开。

三、调整774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财务分类（见附件3），自2023年8月1日起执行。

请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按规定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径向省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反映。

附件：1.广东省2023年第一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广东省2023年第一批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3.广东省2023年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财务分类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3年6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中医药局、药监局。